

2026 年“政协之窗”广播电视 宣传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昆明市融媒体中心

为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宣传我市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政协优势，认真履行职能的情况，充分展现政协委员的风采，甲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程序及市政协内控程序，确定委托乙方制作“政协之窗”，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 2026 昆明市政协“政协之窗”广播电视宣传服务合作达成以下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作内容

（一）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乙方全媒体新闻中心 K1 新闻频道开设《政协之窗》专栏。

（二）合作期间，《政协之窗》专栏的选题策划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选题确定后由甲方提供相关文字资料素材，乙方负责组稿、制作、播出。

（三）合作期间，《政协之窗》专栏每月制作 1 期节目，

合作期间制作 12 期。每期节目在当月的刊播时间：

首播：周六：20：00

重播：周日： 0：20、1：15、16：44、20：00

周一：0：20、1：15、 7：20、 12：30 重播。

（四）《政协之窗》节目时长 10 分钟，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时长或增加节目期数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合作期间，乙方每季度将反映甲方工作的专题节目及时报送甲方使用，报送方式及报送内容以甲方指定为准。

（六）乙方将为甲方在全媒体新闻中心建立视频档案，以备甲方工作中查询使用（资料保留期限为一年，自视频制作完毕并实际建档之日起算）。

三、合作经费

（一）合作经费：本合同价款为（含税）¥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设计费、调研采访等为实现本合同签订目的所须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甲方待 2026 年财政资金拨付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

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逾期支付款项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马支行

账号：2502024729200080906

单位名称：昆明市融媒体中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制作需要，提供相应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甲方有权审查制作完成的节目内容，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內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内容，要求乙方整改。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节目成片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自始归甲方单独所有。

4. 甲方提供或确认的节目内容所包含的文本、图片、商标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相关权利人所有。

5. 乙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范围内使用节目内容，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节目内容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作期间内，乙方需对汇编材料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乙方需对其发布的节目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电视台播出标准，按时、保质

完成节目制作。

2. 乙方保证其制作的节目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3. 乙方负责处理与节目播出相关的一切事务，确保节目按约定时间、频道顺利播出。

4. 节目播出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节目视频光盘（或数字文件）2套作为存档。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片、数据及文件等资料须进行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泄露或擅自使用，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而无效，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免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

6. 乙方应就履行本合同需要甲方配合提供的材料向甲方出具盖章确认的资料清单，乙方出具资料清单后，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要求甲方提供超出资料清单内容的材料，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本合同，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

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

（二）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对甲方要求作出响应，累计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

（三）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致使甲方尚未被合法公开的信息泄露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因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涉及刑事责任的，依法交给相关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完成，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材料用于其他项目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擅自使用。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并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

（六）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刊播时间完成栏目制作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

（七）乙方播放节目内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八）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当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六、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

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持叁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昆明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木习 韩 13888161527

传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共同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

